

# 遂宁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 2024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报表

-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遂宁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遂宁市农民工服务中心职能简介

- 1.宣传贯彻农民工服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
- 2.拟定全市农民工服务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3.统筹、协调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和输出工作，提供农民工输出、培训、维权、救助、回引及返乡创业等服务工作；
- 4.建设和管理驻外农民工服务站，承担农民工信息化建设工作。

#### （二）遂宁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4 年重点工作

一是统筹协调工作方面。制定《2024 年全市农民工工作要点》，起草《全市农民工服务保障和返乡入乡创业工作考核细则》，出台《2024 年全市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清单》，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安排部署 2024 年全市农民工工作。二是培训就业工作方面。持续稳定转移就业规模。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健全劳务信息共享机制，常态化开展各类就业招聘活动，稳定劳务输出规模在 120 万人左右。加快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劳务体系建设，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实施劳务品牌培育壮大工程，举办各类展示交流活动，讲好劳务品牌故事。聚焦培训质效，规范

化开展劳务品牌和返乡创业培训。三是回引创业工作方面。调整优化《遂宁市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二条措施》，着重强化部门政策整合，促进政策落实落地；持续推进返乡下乡创业园区（基地）建设工作，摸清园区入驻企业、吸纳就业、产业发展状况；加强对返乡创业协会（联合会）的指导工作，发挥遂宁市返乡下乡创业指导服务团作用，拓展服务的专业领域，加强农业、制造加工业的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协会和指导服务团开展项目资源对接、创业指导、专家讲座、巡诊问诊等活动。强化政策宣讲，创业工作宣传的力度和质效，开展创业服务提升行动，以举办创业讲座、创业交流会、金融服务活动等形式，强化创业者、创业企业对产业优势、发展态势、市场环境的分析力，提高项目推广成功率，拓宽企业融资、产品营销渠道，全面提升创业者的创业能力。四是服务保障工作方面。抓好今冬明春服务保障农民工“十个一”系列活动，以农民工返乡就近就业、丰富农民工精神生活、走访慰问等方面为重点，助力乡村振兴。继续推进村（社区）农民工综合服务站建设。促进村(社区)农民工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努力拓宽服务功能、延伸服务范围、增强服务能力，建立服务流程图及服务质量反馈机制，对服务各环节进行规范。完善驻外农民工综合服务站运行管理，按照年度任务清单指导驻外站开展好在外务工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工作资料收集，严格监管资金。积极开展全省优秀驻外站创建工作。

##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农民工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0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2 万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39.07 万元，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4.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5.7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20 万元，2024 年财政未将中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纳入预算。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33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07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339.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07 万元，占 95.58%；项目支出 15 万元，占 4.42%。

##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39.07 万元，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4.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5.7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20 万元，2024 年财政未将中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纳入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0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8.2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39.07 万元，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4.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5.7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20 万元,2024 年财政未将中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纳入预算。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96 万元，占 87.58%；卫生健康支出 13.91 万元，占 4.1%；住房保障支出 28.2 万元，占 8.32%。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劳动关系和维权（10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3.3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补贴、绩效工资、社保费缴纳、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水电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和活动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2.4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9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6.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4.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8.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督导调研检查及其他市州考察学习等公务活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4 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8.86 万元，其中：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差旅费 8.86 万元。

**(一) 会议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召开次数，调整支出科目。

**(二) 培训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培训计划。

**(三) 差旅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11.4%。** 主要原因是合并和减少公务出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市农民工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地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339.07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295.7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28.37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15 万元。

## 十一、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  
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  
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  
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  
的支出。

**(六) 卫生健康支出：**指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

**(七) 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